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5-050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4日（周五）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 9:15-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茂顺先生。

6.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号）。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1人，代表股份137,803,6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90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

代表股份124,166,2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87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13,637,3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26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人，代表股份16,201,7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6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564,3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3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人，代表股份13,637,3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268%。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7,762,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4%；反对34,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本项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7,618,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7%；反对178,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8%；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本项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37,618,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7%；反对178,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8%；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本项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618,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7%；反对 178,9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8%；弃权 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618,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7%；反对 178,9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8%；弃权 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618,5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7%；反对 178,9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8%；弃权 6,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608,7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6%；反对 185,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8%；弃权 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2.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7,521,3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51%；反对 178,9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8%；弃权 10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0%。

上述议案，如有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陈兵律师、朱幸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 1.《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